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广交综执〔2021〕178号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中秋国庆长假期间交通 运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队各科室、大队：

2021年中秋、国庆长假（以下简称“双节”）将至，按照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安委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要求，为切实做好2021年“双节”期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各县、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支队各科室、大队要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双节”期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安全生产执

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执法检查工作，细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责任。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安排部署“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工作岗位和每位干部职工，尽最大努力预防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要以最严格的措施，最严厉的手段，切实加强“双节”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努力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交通出行环境提供坚强的交通运输执法保障。

二、突出执法重点，抓好执法检查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学习和教育培训，努力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针对“双节”期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突出执法重点，深入交通运输企业、站场、码头、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一）道路运输安全执法检查。一是结合支队《关于开展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和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执法检查，督促运输企业强化车辆动态监控管理，确保运行车辆实现全程实时动态监控，及时查纠超速、疲劳驾驶、屏蔽卫星定位信号、开车接打电话、客车凌晨 2-5 时违规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省运管局将在“双节”期间及“双节”前后一天，实行“一日一通报”，各县、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支队各大队要对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一次重点检查，对省级监管平台、第三方监测平台、主动安全

智能防控系统行业监管平台“双节”期间“一日一通报”中涉及广元地区车辆的问题及时严肃处理、警示到位。二是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全市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联合公安交警部门严厉查处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及货车违法载人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三是督促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强化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三不进站、七不出站”规定，管住人员安检、车辆例检、出站检查等关键环节。“双节”期间要安排执法人员到一、二级客运站进行执法检查，加强三级客运站每日巡查工作。四是加强对客运站、主要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和旅游客运车辆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严管重罚班线、旅游、出租客运各种违规经营行为，维护道路运输的正常秩序。五是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检查，把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双节”期间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六是做好汛期末端暴雨、雷电、大风等异常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强降雨期间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客运车辆按相关规定该停班的，必须停班；该绕行，必须绕行，严禁冒险行车。

（二）水上交通安全执法检查。一是加强对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查“六不发航”、签单发航、“救生衣行动”、恶劣天气禁限航等制度落实情况。二是加强对旅游船舶、客（车）渡船等重点船舶的安全执法监督检查，重点对船舶、

船员证书持有情况及船舶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船舶防污染情况进行检查，严禁船舶“带病”营运。三是强化一线监管，加强景区旅游码头、赶场渡、学生渡的巡航巡查。四是要充分发挥码头和船载视频监控作用，严厉打击超载、冒险航行、非客渡船载客等违法行为。

（三）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一是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避免强降雨、洪水期间冒险作业，加强对“两区三厂”设置情况的进一步筛查，确保避开泥石流、滑坡体、洪水位等危险区域。二是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加强桥隧、深基坑、高边坡等关键部位的安全管控，严格控制作业人数，尤其是隧道施工单洞准入人员，临时驻地居住人数等。三是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合理安排施工，重点关注基坑支护、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高危作业，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未经整改验收合格，一律不得擅自施工。四是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加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管理，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登记备案制度、特种操作人员执证上岗制度，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是督促检查项目参建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力度，及时纠正工人常识性误操作和习惯性违章行为，全面实行班组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每月在岗教育不得少于2学时（次）。高危工种作业前必须进行不少于1学时的专项岗前教育。六是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建立领导带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突发事件及时上报支队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执法大队。

（四）路政安全执法检查。一是加强利州区（含经开区）县道以上普通公路路政执法巡（检）查，及时将巡（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通知相关部门。二是加强对占用公路摆摊设点、损坏安防设施等违反路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进行严格处罚。三是不定期会同公安交警开展“双超”治理，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车辆擅自行驶公路及公路桥梁的违法行为。四是严格查处违法涉路施工行为，督促许可施工单位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规范堆放物料、机械，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五是加强源头执法检查力度。督促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双超”车辆出厂出站上路行驶，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六是加强法律、法规宣贯。利用送法上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货运从业人员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督促货运企业及驾驶人规范装载、合法运输、文明驾驶。

（五）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各县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支队各大队要对汽车客运站、港口、渡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场所和单位办公场所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最大限度减少与预防火灾危害。切实做好涉及林区的交通建设项目、特别是要加强焊接、爆破等重点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明确作业区域、作业方式、应急处置相关内容，确保万无一失。

（六）疫情防控执法检查。一是认清目前国内国际疫情形势，紧盯行业风险地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继续抓好道路运输场站、建设工地、渡

口码头、公交出租、车辆船舶、从业人员等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二是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坚持人、物同防，强化“四方责任”，严格执行“四川天府健康通”“场所码”“核酸检测”等相关规定，严格客运车辆消毒。三是持续抓好冷链食品及进口高风险非冷链商品运输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冷链运输装备消毒、人员防护、信息登记和“三证一报告”查验制度，进一步深化冷链食品运输疫情防控及进口高风险非冷链商品运输疫情防控执法工作，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冷链运输车辆。

三、强化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整改

各县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支队各大队要迅速组织开展“双节”期间安全检查，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组织明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双节”期间，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从快从严顶格处理，加大对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确保“双节”期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

四、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认真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要强化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发布重要交通运输安全信息。要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好应急救援力量，确保队伍、装备和物资随时待命，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做到快速反应、合理决策、科学救援，将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

并按照规定，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半小时内电话报送，1小时内书面报送的工作要求，并同时做好网络舆情、社情民意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杜绝出现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发生。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9月15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